

# 无主渣土清运合同

采购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 
成交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北京嘉祥伟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天桥街道无主渣土清运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内容：

**一、清运范围** 乙方负责天桥街道北纬路以北区域的无主渣土清运。

**二、清运时间** 以甲方通知出入场时间为准。

**三、清运费用** 清运费单价289元/立方米，包括装车运输费、处置费、税费。每季度按照实际清运情况结算，结算清单需甲、乙双方签字确认。

**四、费用支付**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结算渣土清运费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。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北京嘉祥伟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税 号：91110115MA01CAKH7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50161510000000835

**五、合同期限** 合同期1年，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。

## 六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应提前1天通知乙方清运，以便乙方安排车辆、人员等事宜。乙方不能及时响应甲方要求，要提前告知甲方，双方另行协商清运时间。
2. 甲方应在乙方清运前完成无主渣土内其他品类垃圾的分拣，确保乙方清运不含其他品类垃圾。
3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开展清运工作，对乙方清运不及时、清运不力等情况有权要求整改，乙方未及时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同时可要求乙方进行赔偿。
4. 乙方3次以上达不到甲方要求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违约金的赔付以已发生的清运费用的20%为限。
5. 乙方须按要求对清运的无主渣土进行处置，对因乙方未按要求处置所产生的处罚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予承担。
6. 乙方应保证清运人员及车辆的安全，保证清运车辆具有合法手续和相应保险，在装卸和清运过程中要采取环保措施和降噪措施，不得混装混运，不得超限超载，要尽量减少清运对居民生活的影响。因乙方未尽到安全责任和注意义务造成的损失、受到的处罚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予承担。
7. 乙方应听从清运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，因不服从安排造成的人、车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8. 因不可抗力导致清运延误的，双方免责。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，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。

9. 乙方因清运产生的燃油费、车辆维修保养费和相关人员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清运费用之外，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。

10. 乙方需协助甲方办理无主渣土处置备案。

**七、合同变更与终止**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一方出现履行不能的情况，需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不能履行的事由，经双方确认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合同。

#### **八、其他事项**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附件：规范运输处置无主渣土承诺书**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

(公章)

负责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6月28日

乙方：北京嘉祥伟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(公章)

负责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6月28日

附件

## 规范运输处置无主渣土承诺书

为加强建筑垃圾管理，提高资源化利用，持续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，我单位就承接的天桥街道无主渣土清运（含处置）项目承诺如下：

1. 服务期内具备有效的建筑垃圾准运许可。运输车辆符合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、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。
2. 装卸无主渣土过程中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，装卸后清扫现场、冲洗车轮，杜绝车轮带泥上路行驶。
3. 在运输过程中不混装混运，不超限超载，严格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车辆遗撒泄漏。
4. 将无主渣土按照《建筑垃圾治理方案》编制的运输路线运至备案的消纳处置场所。
5. 按要求使用建筑垃圾运输电子运单，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，按照消纳处置场所要求上磅、识别、卸车、驶离。



2024年6月28日